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90號

聲 請 人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麥勝剛

相 對 人 陳珮萱（即蔡金蘭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 條之17準用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又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；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一切權利、義務。此觀諸民法第1147條、第1148條第1 項前段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之被繼承人蔡金蘭（設定義務人兼債務人）於民國108年10月5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於111年10月19日向聲請人借用150萬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存摺融資借款契約書內。而被繼承人蔡金蘭於114年7月19日死亡，相對人陳珮萱依法繼承其財產上之權利、義務，其餘法定繼承人陳珮婷已拋棄繼承，此有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本院家事庭函在卷可稽，而相對人居期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

01 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
02 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存摺融資借款契約書貸款契
03 約書影本等件為證。

04 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5 日內就本
05 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
06 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
07 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0 並繳納抗告費1,5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
11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1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